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碑林城市有机更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碑林区既有住宅小
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碑林区既有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市碑林区既有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碑审批发〔2023〕125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涉及碑林区 34 个既有住宅小区，需新建 DN300HDPE 双壁波纹雨水管共计 3261m，新建 DN400HDPE 双壁波纹雨水管共计 368m，新建塑料排水检查井 234 座，新建 DN200HDPE 双壁波纹雨水口连接管 1456m，新建 231 座雨水口并对原混接至污水管道的雨水口进行封堵，对因新建管道开挖的路面进行原状恢复，共计 6745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西安市碑林区既有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项目，招标范围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采购、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建设任务，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具体项目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条款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采购要求：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伍角（¥10072511.5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11207.55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伍角（¥9874511.5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陆角肆分（¥815326.6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人工费取费费率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费率，取费模板类别按“人工费按市场价取费”取费类别选择，市场价执行政府部门最新发布的人工工日单价。

3.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时对应时期的《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执行；《陕西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规费、税金按合同相应规定执行。

4.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4条合同

计价方式。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马科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碑林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西安碑林城市有机更新
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西安市市政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916101037835643388

邮政编码：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710054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029-87859000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550188000046840

承包人(成员单位):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高中俊

工商注册住所: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
100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高中俊